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牧计财发〔2017〕49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等文件精神，优化我省动物防疫财政支持政策，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全力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结合全省实际，省畜

牧兽医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0日

山东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面落实《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科学划分各级事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方式，规范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和使用管理，充分调动养殖场户和相关从业者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二、基本原则

在落实我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时，要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各级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三是**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四是**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进养殖场户自主选购疫苗、财政直补政策实施。

三、强制免疫及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一）强制免疫政策

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省继续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对于布病，全省所有种畜、胶东半岛无疫区所有牲畜不实施免疫；奶畜原则上不实施布病免疫，确需免疫的奶畜养殖场可向当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免疫申请，逐级上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后，以场群为单位实施免疫；其他牛羊免疫情况由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2016—2020年）》和《山东省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2017—2020年）》的有关规定，以县（市、区）为单位自行确定，实施免疫的由养殖场户自行免疫；对于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暂不实施国家强制免疫，由养殖（场）户根据《国家猪瘟防治指导意见（2017-2020年）》和《国家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2017-2020年）》实施免疫。

（二）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1. 补助内容和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冷藏）、注射（投喂）、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落实强制免疫政策、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和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强制免疫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由农业部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畜禽饲养量、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各省。省财政将根据强制免疫情况，据实安排省级强制

免疫补助资金,连同中央补助资金全部切块下达各市财政。各市、县(市、区)要根据本辖区内强制免疫情况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自 2017 年起,强制免疫疫苗费用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一定比例分级负担,省级以上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补助 55%、60%、65%,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是:对济南、淄博、烟台、威海、东营 5 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55%,其余 45%由市县承担;对潍坊、泰安、济宁、莱芜、日照 5 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60%,其余 40%由市县承担;对德州、枣庄、滨州、聊城、菏泽、临沂 6 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65%,其余 35%由市县承担。

2. 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方式。在总结前期强制免疫疫苗自购备案和经费直补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政策。养殖场户可根据疫苗使用和效果监测情况,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将根据养殖场户的畜禽统计数量、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产地检疫等情况,发放补助资金(2017 年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试行)详见附件 2)。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省级疫苗集中采购。

四、强制扑杀及强制扑杀补助政策

(一)强制扑杀范围。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省强制扑杀的病种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传贫、马鼻疽。布病、结核病强制扑杀的畜种范围由奶牛扩大到所有牛羊。

(二)强制扑杀补助政策。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传贫、马鼻疽等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支出。

1. 补助标准。猪,800元/头;奶牛、种牛,6000元/头;肉牛、役用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只;马12000元/匹。骆驼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种牛执行;鹿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肉牛执行;鸽子、鹌鹑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禽执行;驴、骡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马执行。建立强制扑杀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养殖成本、畜禽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国家规定,适时调整强制扑杀补助标准。

2. 补助比例。强制扑杀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一定比例分级负担,省级以上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补助55%、60%、65%,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是:对济南、淄博、烟台、威海、东营5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55%,其余45%由市县承担;对潍坊、泰安、济宁、莱芜、日照5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60%,其余40%由市县承担;对德州、枣庄、滨州、聊城、菏泽、临沂6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65%,其余35%由市县承担。

五、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政策调整机制

根据国家规定和全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调整机制。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适时将其他优先防治的重大动物疫病、影响重大的新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纳入我省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财政支持范围；经风险评估，对已经达到净化、消灭标准或控制较好的动物疫病，提出停止强制免疫或强制扑杀的财政支持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农业部备案。

各地可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山东省 2017 年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农业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

（二）基本原则。坚持强化领导，部门配合；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推进；坚持企业自愿，正确引导；坚持先打后补，强化监督。

二、补贴对象

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规定，全省（不含青岛市）生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蛋鸡/蛋鸭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羊年出栏量 500 只以上（鹅养殖规模参照蛋鸭标准），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均可自愿申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补贴。

三、补贴品种和标准

(一) 补贴病种。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我省对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二) 补贴疫苗品种

目前，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包括，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H5N1 Re-8 株+ H7N9 H7-Re1 株）、猪 O 型口蹄疫疫苗、牛羊 O 型、亚 I 型、A 型口蹄疫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布病活疫苗（S2 株）。

(三) 补贴标准

1. 补贴畜禽数量。以该规模养殖场在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畜禽存栏数量为申请补贴的畜禽存栏量；以该规模养殖场全年产地检疫数量为申请补贴的畜禽出栏量；两者之和计为申请补贴的畜禽饲养量。

2. 补贴疫苗数量。补贴疫苗数量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测算。

(1)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蛋鸡、种鸡、种鸽、蛋鸽、种鹌鹑、蛋鹌鹑、种用珍禽、种用蛋禽以及生长期超过 70 天的肉鸡按饲养量每年每只补贴 1 毫升；生长期低于 70 天的肉鸡以及肉用鸽子、鹌鹑、珍禽按饲养量每年每只补贴 0.3 毫升。

生长期低于 70 天的肉鸭、肉鹅按饲养量每年每只补贴 0.5 毫升；种鸭按饲养量每年每只补贴 2 毫升；种鹅按饲养量每年每只补贴 3 毫升。

(2) 口蹄疫。牛按存栏量每头每年补贴 0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疫苗 4 毫升，按出栏量补贴 2 毫升；羊按出栏量每只每年补贴 0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疫苗 1 毫升；奶牛（种牛）按饲养量每头每年补贴 0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疫苗 4 毫升、A 型口蹄疫疫苗 4 毫升；猪按出栏量每头每年补贴 0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2 毫升。

(3) 小反刍兽疫。羊按存栏量每只每年补贴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 头份。

(4) 布病。羊按饲养量每只每年补贴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 头份。牛按饲养量每头每年补贴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5 头份。

3. 疫苗计价标准。疫苗补贴单价按照当年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招标的本地同类疫苗价格计算。

4. 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承担，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按照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分担比例执行。

四、申请条件

(一) 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定，该规模养殖场已在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 养殖场根据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备案有关规定，向当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自行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

(四) 所购疫苗必须是国家批准使用的合法合格的疫苗产品，并加贴二维码标识。

五、养殖场义务

1. 依据规定与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签订《山东省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承诺书》，并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有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

2. 加强饲养场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3. 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并仅限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

4. 主动加强本场畜禽强免疫苗免疫效果监测，每半年利用自建实验室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兽医实验室进行一次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抗体检测，每次检测样品家禽不少于 30 份，家畜不少于 20 份。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农业部规定要求(布病除外)。

5. 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的监测、采样。

6. 每半年将本场畜禽饲养、免疫、监测以及自购疫苗等情况向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一次（附表 1）。养殖场要如实报告本场畜禽养殖情况，对备案的畜禽出栏和存栏数量负责，一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其经费申请资格。

六、补贴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自购疫苗经费补贴申请表（见附表 2）；
2. 每批疫苗的二维码标识；
3. 全年产地检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 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原件，并且畜禽免疫抗体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每半年一次，每年 2 次，每次检测样品量，家禽不少于 30 份，家畜不少于 20 份）。

（二）申报与审核

每年 12 月 15 日前，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附带上述申报材料向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提出自购疫苗经费补贴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接到上报的申请材料后，审核汇总并认真填写本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经费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 3）上报省畜牧兽医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资金拨付

2017 年省级以上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统一纳入强制免疫补助范围，已由省财政切块下达各市，由各市根据本地

工作实际具体拨付。

七、监督管理

(一)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夯实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自购疫苗补贴经费,加强经费的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决杜绝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工作的组织管理,完善方案、强化措施,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四)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重点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规模养殖场的巡视监管,监督其健全各项防疫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五)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结合全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重点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规模养殖场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养殖场免疫状况。免疫抗体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规模养殖场要及时补免,补免所需费用由试点养殖场自行承担。

(六)各试点养殖场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国家财政资金。对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在疫苗备案、申请、核实、使用过程中弄虚作

假、倒买倒卖的，一经查实，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附表：1.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养殖场备案情况和免疫效果监测情况统计表
2. 山东省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申请表
3.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补贴申请汇总表

附表 1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养殖场 备案情况和免疫效果监测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养殖场基本信息									自购疫苗基本信息					免疫效果监测情况				
场名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畜禽种类	出栏数量(万头/只)	存栏数量(万头/只)	应免数量(万头/只)	免疫数量(万头/只)	疫苗种类	生产企业	生产批号	采购数量(万毫升、万羽份)	有效期至	抽检时间	抽检数量(只)	抽检比例	免疫抗体合格率(%)	备注

填表人:

单位盖章:

附表 3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经费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畜禽种类	存栏数(万头/只)	出栏数(万头/只)	免疫数量(万头/只)	强免疫苗种类	自购疫苗数量(万毫升/头份)	补贴单价(元/毫升、头份)	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市财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